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向“东莞市怡佳饮料厂”送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的公告

东莞市怡佳饮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067052H)：

你(单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粤莞市监列严字〔2023〕第23000624020001号、第23000624100001号)，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查，你(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

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07 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向“惠州市大川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莞东城小塘分店”送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书的公告

惠州市大川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莞东城小塘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6454527H）：

你（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粤莞市监列严字〔2023〕第23000623730001号），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查，你（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

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07 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向“东莞华现汽车有限公司”送达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的公告

东莞华现汽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7JK15T)：

你（单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粤莞市监列严字〔2023〕第23000624190001号），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该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内容如下：

经查，你（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

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0 日。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10 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向“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送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的公告

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43776D）：

你（单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粤莞市监列严字〔2023〕第23000624190001号），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该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内容如下：

经查，你（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11 日
